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90,6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9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6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、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评价、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、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、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度财务决算情况及简要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 900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6%；反对股份 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及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自查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审计，发现对外报出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错，对其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70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	900,041	90.36%	96,000	9.6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雨涵 刘丽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